



GZTB

台胞在黔投资工作生活

服务指南

贵州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1年版

C目录 CATALOG

第一部分 台胞在黔投资工作生活服务指南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股权质押等市场监管类事项指南	1
办理快速通关、关税减免等海关类事项指南	5
办理税收减免事项指南	8
申报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奖励等科技类事项指南	20
参与政府采购、“一带一路”建设等事项指南	26
参与国有企业协同发展、国企改革等事项指南	28
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加入组织社团等事项指南	29
贵州各级投资咨询热线及网络信函咨询渠道	31
贵州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证指南	32
办理子女入学、教师职称评定等教育类事项指南	36
办理医师资格、设立医疗机构等卫生类事项指南	39
办理职业资格考试、人才引进等人社类事项指南	46
办理导游资格、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旅游类事项指南	50
贵州省部分涉台部门咨询渠道	55

第二部分 惠台政策汇编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关注 31 条专题）	57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解读 26 条措施）	60
关于促进黔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贵州 64 条措施）	68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77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 暂行办法	80
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 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83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	84
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第一部分

台胞在黔投资工作生活服务指南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股权质押等市场监管类事项指南

一、简化工商登记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使用本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条例执行。

4、台湾地区投资者或台湾企业来黔投资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

5、简化台湾地区投资者来黔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手续。台湾地区投资者或台湾企业来黔投资,允许其凭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投资主体资格开业证明等有效材料直接办理登记,无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中国大陆境外第三地投资设立公司并以其名义来黔投资的,允许其凭中国大陆境外第三地投资设立公司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该公司属台商投资的证明,其在黔投资项目免予提交投资主体资格的公证和认证。

6、简化台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对前置许可部门已经核准的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直接予以登记,避免重复审查,重复提交资料。

7、支持台商投资服务业企业名称体现行业特点。允许台商投资服务业企业使用表明其服务内容和方式服务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行业字词作为行业表述,如“现代物流”“物流配送”“服务外包”“创意设计”“商务会展”“综合商社”“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允许进出口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等行业用语。允许台资企业申请名称核准时将名称中的省及以下行政区划放置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并加括号。

符合在省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程序：申请→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 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

(三) 咨询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 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B024、B026、B027。

(五) 联系电话：0851-86987219

二、知识产权资助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1. 按照《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管理办法》(黔市监发〔2020〕17号)规定，知识产权资助对象为贵州省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贵州省内的自然人，且知识产权成果纳入贵州统计范围；资助类别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2. 办理一般资助可以登陆“贵州政务服务网”选择“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纸质件以邮寄或窗口递交方式报送至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服务窗口，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请资助。

办理专项资助的申请时间和范围以省市场监管局当年下发通知时间为准。专项资助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方向，每年申请一次。

(二) 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

《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管理办法》(黔市监发〔2020〕17号) http://amr.guizhou.gov.cn/zwgk/xxgkml/jcxxgk/zcfg/gfxwj/202007/t20200722_61688078.html

(三) 咨询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四) 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五) 咨询电话：0851-86987223、0851-85850061

三、股权出质登记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条件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五条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程序：申请→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

（三）咨询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B024、B026、B027。

（五）联系电话：0851-86987219

四、动产抵押登记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动产抵押由当事人向抵押人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二）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http://dcdy.gsxt.gov.cn>

（三）咨询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五）联系电话：0851-85850052

五、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按照《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8 号）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权登记。

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8 号）

http://sbj.cnipa.gov.cn/gzdt/202004/t20200429_314815.html

(三) 咨询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四) 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五) 联系电话：0851-85850061

六、申报有机产品认证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1、受理：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认证机构完成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审查：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通过产品检验检测、工厂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3、决定：认证机构完成审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二) 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认证委托人拟办理自愿性认证，可登陆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认证机构并咨询办理。

登录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办事大厅→认证机构名录

(三) 咨询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 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五) 咨询电话：0851-86509801

办理快速通关、关税减免等海关类事项指南

一、商品快速验放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贵阳海关结合进口企业及设备的实际情况，针对性采取符合企业需求的检验监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和监管质效。

（二）咨询单位：贵阳海关

（三）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68 号

（四）咨询人及电话：贵阳海关综合业务二处 夏泽薇（0851-82277040）

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符合规定条件的大陆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经认定重装企业和项目业主在《年度清单》所列免税进口额度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在《年度清单》所列进口时间（指海关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申报相关货物进口数据的时间）范围内进口的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减免税手续。

（二）咨询单位：贵阳海关

（三）办公地址：贵阳海关所属筑城海关

（四）咨询人及电话：王琼（0851-85786176）

三、综保区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台资企业在我省综合保税区申请海关注册登记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的待遇，在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企业从事行业种类范围可根据其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自主选择。申请人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所在地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核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21 号令, 23(五) 240 号令修订)。

2、《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表格式样〉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

3、《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46 号公告)。

4、《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5、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22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文件材料以及下列任一文件材料, 并交验原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

6、《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网址: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三) 咨询单位: 贵阳海关

(四)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68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 贵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华硕卿 (0851-85786103)

四、特殊物品快速审批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条件: 加快台湾特殊物品入境审批手续办理, 对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低风险特殊物品, 实行快速审批。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特殊物品, 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且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程序: 申请(网上办理, 全天); 受理(申请人发现申请错误需要补正的, 可以在海关受理前自行撤回修改); 初审(必要时组织风险评估); 复核和决定(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不含风险评估和实验室检测时间); 办结。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

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2、《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原总局令第 160 号）第六条，直属海关负责辖区内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审批（以下简称特殊物品审批）工作。

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

（三）咨询单位：贵阳海关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68 号

（五）咨询人及电话：贵阳海关卫检处 杨金英（0851-82277023）

办理税收减免事项指南

一、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申报程序：

本事项仅描述需报送资料的情形。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3，政策依据：财税〔2010〕108号），应报送：

- （1）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2）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2、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6，政策依据：财税〔2015〕35号），应报送：

- （1）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3、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政策依据：财税〔2012〕97号），应报送：

（1）“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报送）

（2）《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复印件。（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报送）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复印件。（金融机构报送）

4、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政策依据：财税〔2008〕56号），应报送：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报送）

（2）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报送）

5、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6、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9，政策依据：（财税〔2010〕94 号），应报送：

（1）房屋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4）家庭唯一住房相关材料或诚信保证书。

7、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0，政策依据：财税〔2000〕130 号），应报送：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3，政策依据：财税〔2014〕4 号），应报送：

（1）财产分割协议，房产权属证明，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2）户口本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9、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4，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 号），应报送：

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10、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6，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 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1、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7，政策依据：财税〔2008〕62 号），应报送：

（1）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重新购置住房合同、协议，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12、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米及以下减按 1% 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8、15011724，政策依据：财税〔2016〕23 号），应报送：

(1) 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13、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米以上减按 1.5% 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25, 政策依据: 财税〔2016〕23 号), 应报送:

(1) 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14、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 平米及以下减按 1% 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26, 政策依据: 财税〔2016〕23 号), 应报送:

(1) 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15、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 90 平米以上减按 2% 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27, 政策依据: 财税〔2016〕23 号), 应报送:

(1) 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16、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270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应报送:

(1)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7、企业改制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52401, 政策依据: 财税〔2013〕53 号), 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相关材料。

18、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15,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 号), 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19、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17,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20、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18,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21、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征或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19,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破产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债权人债务情况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债权人提供)

(3) 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 与原企业 30% 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债权人提供)

22、承受行政性调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0,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3、承受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1,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4、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2,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5、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3,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1) 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6、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81502, 政策依据: 财税〔2003〕141号), 应报送:

(1)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相关材料。

(2)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复印件。

27、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99901, 政策依据: 财法字〔1997〕52号), 应报送: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相关材料、承受土地性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8、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101402, 政策依据: 财税〔2001〕156号、财税〔2004〕39号), 应报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2)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9、售后回租期满, 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2,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原件及复印件。

30、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4, 政策依据: 财税〔2008〕24号), 应报送: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1、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5,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2、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6,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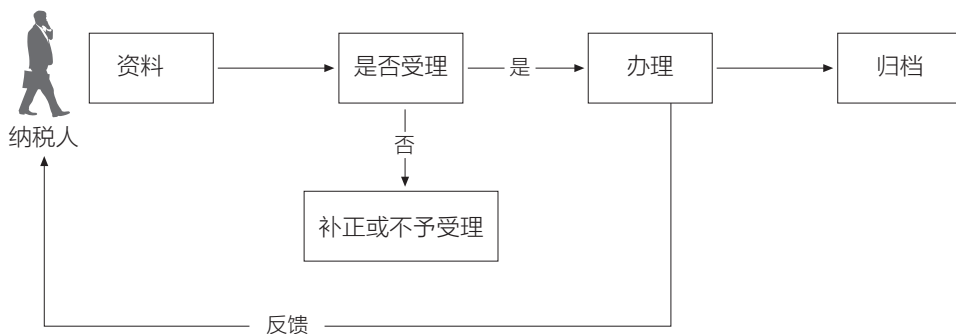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3、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99,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4、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三）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www.guizhou.chinatax.gov.cn

（四）承办单位：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五）办公地址：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可同城通办。

（六）咨询人及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二、税收减免备案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

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申报程序：

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01012716，政策依据：财税〔2016〕52 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4）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2、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3，政策依据：财税〔2016〕81 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政策依据：财税〔2011〕100 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政策依据：财税〔2015〕73 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5、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政策依据：财税〔2015〕74 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6、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政策依据：财税〔2015〕78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7、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0，政策依据：财税〔2008〕5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8、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6，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9、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34、01103235，政策依据：财税〔2018〕38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政策依据：财税〔2000〕102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11、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11，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12、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政策依据：财税〔2003〕86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查验后退回)。

13、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24,政策依据:财税〔2018〕102号),应报送:

(1)《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2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3)相关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委托材料。(委托办理的提供)

14、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15、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号),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6、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1,政策依据:财税〔2008〕137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17、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3)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4)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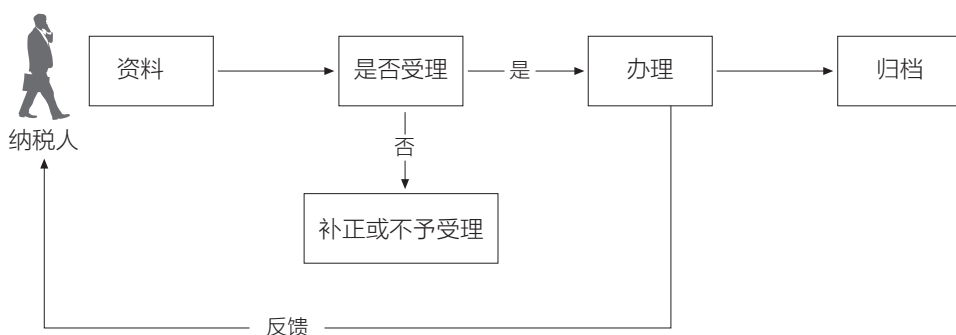
18、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减免性质代

码：11052401、11052501、11059901、11059902、11083901、11083902、11083903，政策依据：财税〔2013〕53号、财税〔2011〕116号、财税〔2013〕3号、财税〔2011〕13号、财税〔2001〕10号、财税〔2003〕212号、财税〔2013〕56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资、联营合同（协议）复印件。

19、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退回）。
- （4）自然灾害损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www.guizhou.chinatax.gov.cn

（三）承办单位：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四）办公地址：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可同城通办。

（五）咨询人及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税收减免核准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后方可享受。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

申报程序：

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地震灾害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011601，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2、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1299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3、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2，政策依据：国发〔1986〕90号），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4、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7，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5、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二）承办单位：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三）办公地址：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可同城通办。

（五）咨询人及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报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奖励等科技类事项指南

一、海峡两岸青创基地和示范点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条件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程序:

- 1、申报机构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 2、省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条件参照《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程序:

- 1、科技部会同教育部适时组织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
- 2、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 3、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 4、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条件和程序参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 1、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2/t20181229_144404.htm

- 2、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7号);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4/t20190415_146089.htm

- 3、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fhq/gztz/201710/70a218e79f794e5ab4bf8f9880d01277.shtml>

(三) 咨询单位: 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 周阳 (0851-85815654)

二、支持黔台农业科研合作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黔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和农业科研机构建设, 推广台湾优良品种、适用技术, 建立农民技术培训和市场服务平台。参照当年贵州省科技支撑、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科技平台和人才团队计划申报指南执行。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的通知(黔科通〔2020〕63号)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2009/t20200922_63316611.html

(三) 咨询单位: 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承办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 熊朝华 (0851-85862213)

三、台企申报大数据产业研发项目支持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推进我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黔投资大数据产业项目的, 均享受我省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支持台湾半导体产业、显示器面板产业、芯片产业等来黔合作发展, 共同开展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省科技厅对该领域的研发项目予以支持。根据当年发布的科技支撑计划申报指南确定。

(二) 所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的通知(黔科通〔2020〕63号)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2009/t20200922_63316611.html

(三) 咨询单位: 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杨璟（0851-85829721）

四、台企申报大数据产业技术奖励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支持我省大数据电子信息企业加强与台湾电子信息企业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符合条件的给予技术奖励，省科技厅负责该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条件和程序参照《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关于印发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的通知（黔科通〔2020〕63号）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2009/t20200922_63316611.html

2、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3、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http://kjt.guizhou.gov.cn/xwzx/tzgg_73876/202006/t20200617_61125947.html

(三) 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承办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潘洁（0851-85812921）

五、申报大生态科研平台支持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大生态战略行动，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发展，享有同等扶持政策。鼓励台湾有关民营机构和企业团体参与我省绿色环境保护，建立相关研究机构和平台，加强环保、科研、技术合作，省科技厅对大生态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平台给予支持。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当年的科技平台与人才团队计划申报指南执行。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的通知（黔科通〔2020〕63号）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2009/t20200922_63316611.html

(三) 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陈婷婷（0851-85812492）

六、台企申报贵州“五大新兴产业”等科技计划支持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投资我省“5个100工程”和重点产业，参与“五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研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智能机器、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新材料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的，同等享受专项资金扶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省科技厅负责对该领域符合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当年发布的科技支撑计划申报指南执行。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的通知（黔科通〔2020〕63号）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2009/t20200922_63316611.html

（三）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16号

（五）咨询人及电话：

雷彬 0851-85840232（高端制造、智能机器、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

杨璟 0851-85829721（信息技术）

吴莹 0851-85823657（新材料）

七、科技型中小台企申请研发活动支持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省科技厅负责配合科技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评价。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6条评价指标进行自主评价。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6条评价指标。

<http://www.innofund.gov.cn/>

（三）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16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杨璟（0851-85829721）

八、技术合同登记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研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省科技厅负责技术合同登记。免征增值税相关条件参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第二十六条规定。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43931/content.html>

(三) 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周阳（0851-85815654）

九、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台资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对落户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以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认定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予以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申报认定，对符合《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条件的给予支持。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文）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1801/t20180124_16172721.html

2、关于印发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暂行）的通知（黔科通〔2020〕63号）

http://kjt.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gzdfzc/202009/t20200922_63316611.html

(三) 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雷彬（0851-85840232）

十、台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异议的项目申请技术鉴定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台资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对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对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的，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省科技厅负责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技术鉴定。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相关事项的通知》进行申报。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相关事项的通知（黔科通（2019）24号）
http://kjt.guizhou.gov.cn/xwzx/tzgg_73876/201904/t20190402_16616704.html

（三）咨询单位：省科技厅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五）咨询人及电话：省科技厅 雷彬（0851-85840232）

参与政府采购、“一带一路”建设等事项指南

一、台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一) 申报条件和程序: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 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4、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 5、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申报程序:按照贵州政务网-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事项之“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核准”办理。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12号令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1/201405/t20140520960779.html>

(三) 咨询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 办公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10-2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曾松(0851-585282359)

二、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投标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招标投标实施监督。”省发改委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依法解答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二) 涉政策条款及网址: <http://fgw.guizhou.gov.cn>

(三) 咨询单位：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四) 办公地址：贵阳市延安中路 110-2 号

(五) 咨询人及电话：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 0851-85285596、0851-85285216

三、在黔台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

咨询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开放处 彭文（0851-86867576）

办公地址：贵阳市延安中路 110-2 号省发改委机关大楼

参与国有企业协同发展、国企改革等事项指南

一、参与我省国有企业协作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与我省国有企业协作发展，共同开展国际市场并购重组，鼓励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并购贷款利息等补助政策，以及相关股权激励政策。贵州省国资委所属监管企业与台资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没有设立门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报，其中合资企业由贵州方控股才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规划和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申报。

（二）涉及政策条款网址：<http://gzw.guizhou.gov.cn/zwgk/xxgkm1/zcwj/hyzcfg/201911/t20191106-25875737.html>

（三）承办单位：省国资委

（四）办公地址：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五）承办人及电话：王珂 0851-86827586

二、参与国企改革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台资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参与我省经批准的国企改革重组并获得合法权益。由陆方控股的合资企业，陆方按公司章程进行股比质押。

（二）承办单位：省国资委

（三）办公地址：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四）承办人及电话：王珂 0851-86827586

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加入组织社团等事项指南

一、台资企业参与本省养老服务产业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1、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2018 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黔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 并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8)17 号。

http://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8191/afbf_8196/201804/t20180426-1115170.html

2、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2019 年, 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改为备案管理。对设立公益性的养老服务机构的, 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对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举办者在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备案。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19)25 号。

1、http://mzt.guizhou.gov.cn/xxgk/xxgkml/zcid/smzt/201911/t20191120_21955246.html<http://mzt.guizhou.gov.cn/search.html?keyword=民办非企业登记>

2、guizhou.gov.cn/search.html?keyword=民办非企业登记

(二) 咨询单位: 省民政厅

(三) 办公地址: 云岩区中华北路 240 号省民政厅

(四) 咨询人及电话: 省民政厅养老处 沈辉(0851-86822331)

二、加入组织社团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全力配合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 立足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在登记审查会员资格条件及会员的广泛性时, 对台胞和台胞举办的企业加入我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及参加有关活动没有限定门槛, 同时, 在年检、评估、抽查等工作中, 加强对全省性社会组织与台湾同胞开展文化、艺术、经济、科技交流合作

活动的检查指导和规范管理。

（二）咨询单位：省民政厅

（三）办公地址：云岩区中华北路 240 号省民政厅

（四）咨询人及电话：省民政厅社会组织事务管理局 王德勋（0851-86864075）

贵州各级投资咨询热线及网络信函咨询渠道

一、贵州省投资服务热线：963555，具体拨打方式

1. 贵州省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省投资促进局）：先拨打 0851-963555，根据语音提示拨 0；
2. 贵阳市项目投资热线（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先拨打 0851-963555，根据语音提示拨 1；
3. 贵阳市营商环境热线（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拨打 0851-963555，根据语音提示拨 2；
4. 遵义市项目投资热线（遵义市投资促进局）：先拨打 0851-963555，根据语音提示拨 3；
5. 遵义市营商环境热线（遵义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先拨打 0851-963555，根据语音提示拨 4；
6. 安顺市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先拨打 0851-963555，根据语音提示拨 5；
7. 黔南州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黔南州投资促进局）：0854-963555；
8. 黔东南州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黔东南州投资促进局）：0855-963555；
9. 铜仁市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铜仁市投资促进局）：0856-963555；
10. 毕节市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毕节市投资促进局）：0857-963555；
11. 六盘水市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六盘水市投资促进局）：0858-963555；
12. 黔西南州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热线（黔西南州投资促进局）：0859-963555。

二、贵州省投资促进局网络咨询方式

1. 贵州省产业链招商服务网络平台网址：<https://gz2.parkic.com>
2.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网站：<http://invest.guizhou.gov.cn>
3.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4.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官方微博：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5.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公共邮箱：gzstzcjj@163.com

三、来信来函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五号楼 12 楼，邮编：550004

贵州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证指南

一、申领条件

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申请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1、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

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的港澳台居民。

2、持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二、办事机构

全省各县（区）指定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

三、所需材料

1、交验申领人出入境证件。

2、提交居住证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四、办证时限

港澳台居民自申请办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

五、工本费缴纳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换领、补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六、证件领取

港澳台居民申领人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在受理点领取证件，领取证件时须现场核对证件的机读信息、视读信息和指纹信息，并现场签字确认。

贵州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受理点名单

序号	市、州、区	区县公安局名称	受理点名称
1	贵阳市（12）	乌当区公安分局	乌当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2		息烽县公安局	息烽县局办证大厅窗口
3		南明区公安分局	南明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4		观山湖区公安分局	观山湖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5		花溪区公安分局	花溪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6		经开区公安分局	经开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7		修文县公安局	修文县局办证大厅窗口
8		清镇市公安局	清镇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证窗口
9		白云区公安分局	白云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10		中心公安分局	中心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11		开阳县公安局	开阳县县政府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12		云岩区公安分局	云岩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13	六盘水市（5）	钟山区公安分局	钟山分局办证大厅窗口
14		水城县公安局	水城县分局政务大厅窗口
15		盘州市公安局	盘州市分局政务大厅窗口
16		六枝特区公安局	六枝分局政务大厅窗口
17		红桥新区公安分局	红桥分局政务大厅窗口
18	遵义市（15）	桐梓县公安局	桐梓县政务中心2楼公安窗口
19		湄潭县公安局	湄潭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户政窗口
20		绥阳县公安局	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
21		凤冈县公安局	凤冈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2		余庆县公安局	余庆县公安局户籍窗口
23		仁怀市公安局	仁怀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
24		务川自治县公安局	务川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
25		道真自治县公安局	道真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6		正安县公安局	正安县公安局风仪派出所窗口
27		赤水市公安局	赤水市政务中心公安局窗口
28		习水县公安局	习水县政务大厅公安局户政窗口
29		新蒲新区	新蒲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新蒲派出所

30		播州区公安分局	播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31		汇川区公安分局	汇川区公安分局户政科
32		红花岗区公安分局	红花岗分局户政大厅
33	安顺市(9)	安顺市公安局	市政务中心办证大厅
34		西秀区公安分局	西秀区公安分局办证分厅
35		开发区公安局	西航派出所户籍窗口办证大厅
36		镇宁县公安局	镇宁公安局办证分厅
37		关岭县公安局	关岭公安局办证分厅
38		平坝县公安局	安平派出所户籍办证大厅
39		普定县公安局	普定县公安局办证分厅
40		紫云县公安局	政务中心办证大厅
41		黄果树公安分局	黄果树公安分局办证大厅
42	铜仁市(10)	碧江区公安分局	凉水井派出所
43		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	谢桥派出所
44		江口县公安局	双江派出所
45		玉屏县公安局	玉屏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46		石阡县公安局	石阡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47		思南县公安局	思塘派出所
48		印江县公安局	印江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49		德江县公安局	德江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50		沿河县公安局	沿河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51		松桃县公安局	松桃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52	黔西南州(9)	兴义市公安局	州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53		兴仁县公安局	城南派出所
54		普安县公安局	县政府服务大厅公安局分厅
55		晴隆县公安局	县政务大厅公安窗口
56		贞丰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服务大厅
57		望谟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便民服务中心
58		册亨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59		安龙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60		义龙新区公安分局	分局治安大队户籍业务窗口
61	毕节市(10)	七星关区公安分局	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二楼
62		大方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51号窗口
63		黔西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64		金沙县公安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65		织金县公安局	文腾派出所
66		纳雍县公安局	县便民服务中心
67		威宁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A区
68		赫章县公安局	县白果街道政务中心
69		百里杜鹃公安局	百里杜鹃政务服务中心
70		金海湖新公安局	金海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71	黔东南州 (16)	黎平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72		榕江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73		从江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74		黄平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75		天柱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大厅3号窗口
76		锦屏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77		剑河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一分中心(交警大队大厅4号窗口)
78		岑巩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一号大厅(公安窗口)
79		三穗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80		凯里市公安局	市政中心公安窗口
81		麻江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82		台江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分中心
83		丹寨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84		镇远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85		雷山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86		施秉县公安局	县政务中心3号厅
87	毕节市(10)	都匀市公安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88		独山县公安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89		福泉市公安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90		贵定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人口大队
91		惠水县公安局	涟江派出所
92		荔波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人口大队
93		龙里县公安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94		罗甸县公安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95		平塘县公安局	金盆派出所
96		三都县公安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97		长顺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办证大厅
98		瓮安县公安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
99	贵安新区(1)	贵安新区公安局	思雅派出所

办理子女入学、教师职称评定等教育类事项指南

一、子女入学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对于台湾高层次人才来黔创新创业，其子女入学，申请人携带《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单位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等到由其父母服务（居住）地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办理。在本省台湾投资者以及合法就业的台湾同胞依法依规领取台港澳居民身份证，与持（大陆）内地居住证的公民享有同等待遇，按照居住地入学（园）政策要求进行登记申请，由居住地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供给情况等给予统筹安排。

（二）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教育厅基教处（0851-85283262）、省教育厅学前处（0851-85283067）

二、高考加分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在我省连续就读满3年，有我省高中3年完整学籍的台湾籍考生，可以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台湾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参加我省高考，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录取时可享受高考总分加10分的政策照顾。

（二）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教育厅招考院（0851-85952927）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台湾籍高校毕业生在黔就业，将一同纳入就业指导，与内地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积极推送就业岗位，帮助其在黔顺利就业。

（二）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教育厅就业办（0851-8681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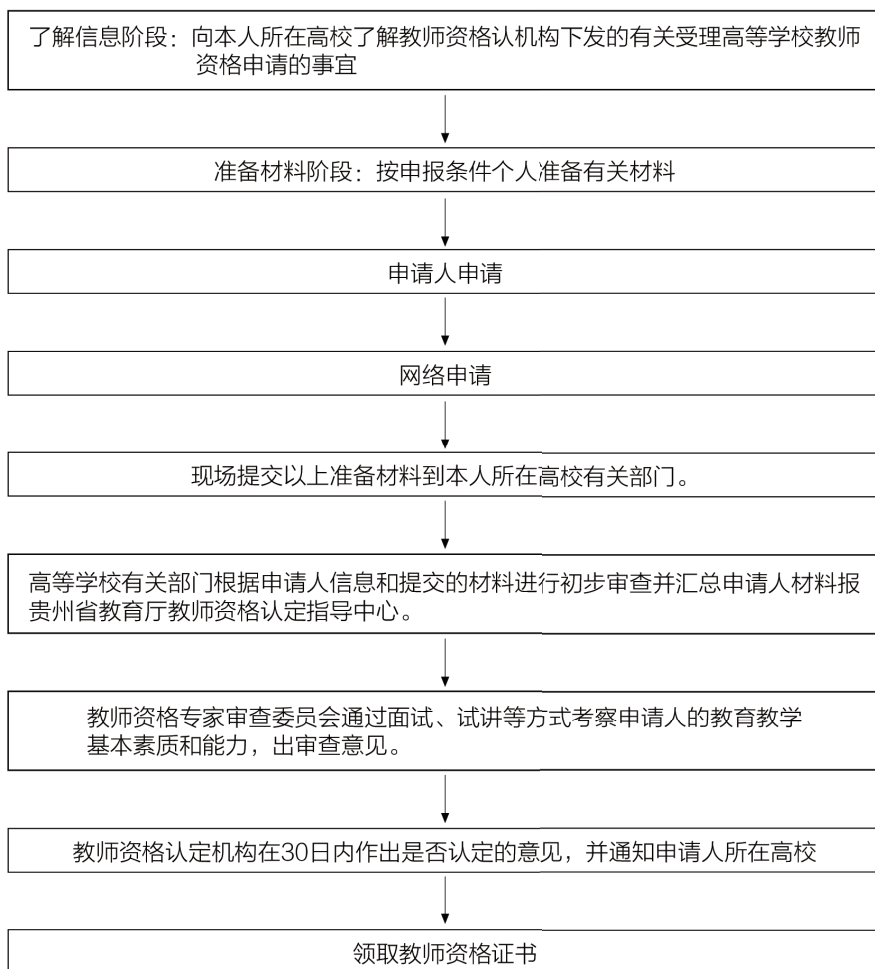
四、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校教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我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在进行网络申请时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等

级测试合格证明、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个人照片等材料，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流程图



（三）咨询人及咨询电话：省教育厅教师处（0851-85280302）

（四）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名入口（<http://www.jszg.edu.cn/portal/home/index>）

五、高校教师职称评定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校教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我省教师资格，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定方面与所在地高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的精神，我省已于2019年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到高校，由各高校自主制定条件、自主实施评审、自主开展聘用。评审条件及程序按各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二）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教育厅教师处（0851-85280302）

六、开展学术研讨交流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继续支持我省高校、职校与台湾地区高校、职校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继续支持台湾地区高校校长、专家学者及师生代表团组来黔开展有关研讨交流活动。

（二）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教育厅国际处（港澳台办）（0851-85286933）

省台办交流处（0851-85892043）

七、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推荐，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二）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教育厅国际处（港澳台办）（0851-85286933）

办理医师资格、设立医疗机构等卫生类事项指南

一、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bsznindex.do?otheritemcode=20131030083139004638&orgcode=4130465240220517062&areacode=520000>。

（三）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办公地址：省、市、县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五）承办人及电话：政务服务网查询

二、注册短期行医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具体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办理。申请台湾医师来大陆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台湾医师的学位证书；
- 3、台湾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 4、台湾医师的健康证明；
- 5、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其中 2、3 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台湾医师可以委托在大陆的邀请或聘用单位代其办理注册手续。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99 项：将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由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国医师短期来华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外国医师短期来华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2003 年 11 月 28 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短期来华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第十八

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队参照本办法执行，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bsznindex.do?otheritemcode=520100009400473024-000&orgcode=009400473&areacode=520100>。

（三）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办公地址：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

（五）承办人及电话：政务服务网查询

三、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等同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与大陆考生同等对待。其余事项按照省人社厅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二）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参见中国卫生人才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规定。

（三）咨询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五）咨询单位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雪梅（0851-86820725）

四、参与“健康贵州”战略行动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健康贵州”战略行动，深化黔台健康医药医疗、健康养老、健康运动、健康管理、健康旅游、健康食材等产业项目的合作。

（二）咨询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四）咨询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 鞠萍（13984302564）

五、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台资企业比照执行）：

1、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2、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人民币；

3、合资、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30%；

4、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20年；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中，一、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设置人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既可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以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网址：<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d931da856a2a47a3bc8b29ecf511c73f.shtml>

2、《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允许台湾投资者在大陆部分城市设立独资医院。

（三）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办公地址：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

（五）承办人及电话：政务服务网查询

六、台湾医师到我省高校、医院工作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条：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bsznindex.do?otheritemcode=20131030083139004638&orgcode=4130465240220517062&areacode=520000>；

（三）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办公地址：省、市、县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五）承办人及电话：政务服务网查询。

七、高层次人才医疗待遇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1、持 A 类《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省委保健办管理,医疗待遇参照我省省级保健对象的标准,所需费用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2、持 B 类《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可在指定医疗机构干部保健门诊或干部综合病房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其医疗待遇按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3、持 C 类《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管理权限,提供年度体检等服务。同时,纳入各级医保管理,其医疗待遇按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高层次人才持相关资料,直接与指定服务机构联系,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 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服务指南》中《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医疗待遇服务指南》。网址:无。

(三) 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属管医疗卫生机构。

(四) 受理单位电话:

- 1、贵州省人民医院(保健办):85611138
- 2、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保健办):86867877
- 3、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务科):85638846
- 4、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务科):85284822
- 5、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保健科):28609518
- 6、贵州省人民医院南明堂机关诊所:85892652
- 7、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省政府机关门诊部:86864362

(五) 咨询电话:省卫生健康委保健局,86831208 86827506

(六) 监督电话: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85890786 85891312

八、申请贵州医师资格证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贵州医师资格证。符合条件规定的台湾居民,在我省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可申请临床、中医和口腔类别的医师资格考试,其考试方式、内容、录取分数线和收费标准与报考同类别的贵州考生享有同等待遇。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1、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2、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并提交下列材料：

1.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2. 本人身份证明；
3. 毕业证书复印件；
4. 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5.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6.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由考点发放《准考证》。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第十四条：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由考点发放《准考证》。网址：<http://www.nhc.gov.cn/wjw/bmgz/200804/f61538823f4a4759a7d0ff3ebf704b23.shtml>

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办公地址：省级、各市级考点

承办人及电话：省级、各市级考点咨询电话

九、医疗预约服务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在黔台胞及其家属可以在“健康贵州 12320”微信公众号或 APP，使用台湾居民来

往大陆通行证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可通过“健康贵州 12320”在进行网上预约挂号服务。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机读信息规范(试行版)的通知》、原省卫生计生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的《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机读信息规范(试行版)的紧急通知》中规定港澳台居民可凭居住证享受医疗服务。《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226 号)中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重点事项清单第 14 项。网址:
<https://www.guizhou12320.org.cn>;

(三) 咨询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四) 咨询人及联系电话:

1、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 鞠萍(13984302564)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2、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信息中心 毛峰(0851-86824356)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五号楼。

十、疫苗预防接种服务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在我省范围内居住的 0-6 岁台胞儿童, 在家长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可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免费进行接种、补种。按照就近原则, 到居住地附近的预防接种门诊进行接种。若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 将为台胞子女办理预防接种证, 按照常驻儿童进行管理。接种前须提供台胞子女在我省以外居住地接种疫苗的相关信息。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16 年版), 网址: <http://www.nhc.gov.cn/jkj/s3581/201701/a91fa2f3f9264cc186e1dee4b1f24084.shtml>,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 网址: <http://www.nhc.gov.cn/jkj/s3581/201701/8033406a995d460f894cb4c0331cb400.shtml>。

(三) 办公地址: 全省各地预防接种门诊

(四) 咨询人及电话: 省疾控中心免规科 张大(0851-86824157)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咨询电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 0851-86987271

(二)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三)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http://www.gzhfpc.gov.cn/>

办理职业资格考试、人才引进等人社类事项指南

一、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的，享有同等从业资格待遇。

1、使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报名时，报考人员填写完个人证件号码及其它信息，保存信息时系统将提示“确认身份证号码正确吗？如果其它证件请选择取消”，报考人员按提示选择“取消”按钮即可报名成功。本网站主要用于省内部分社会化考试报名，如部分事业单位招聘、省公务员报名考试等。

2、使用“中国人事考试网”报名时，报考人员在注册时需选择证件类型，证件类型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报考人员选择相应类型并注册成功后即可报考人社部考试中心承接的各项资格类考试。

（二）涉及的网址：

1、“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pta.guizhou.gov.cn>）

2、人社部考试中心各项资格类考试报名网站“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三）咨询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咨询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毓秀路 27 号省人才市场 1207

（五）咨询人及电话：考试院王轶 0851-86812112

二、台湾教师同等参与工作评价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台湾教师来大陆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在大陆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校教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我省教师资格，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定方面与所在地高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台胞按照劳动关系向具备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申报评审。

（二）涉及的政策文件：

1、《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6号）；

2、《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号）；

3、《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

4、《贵州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361号）；

5、《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9号）。

（二）涉及的网址：“贵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rst.guizhou.gov.cn；评委会目录网址：http://rst.guizhou.gov.cn/zwgk/xxgkml/gggs/202004/t20200420_56132040.html

（三）咨询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咨询办公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信合大厦 2114 房

（五）咨询人及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周小龙（0851-85837326）

三、台胞证注册登录人事人才网站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为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应聘工作，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胞证注册登录。（以贵州省人才博览会为例）：台胞参加贵州人才博览会，可通过登录贵州人才博览会官方网站，用本人手机号注册登录，在完善个人简历资料时选择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身份证，补充完其他个人信息后，即可正常参予应聘。

（二）咨询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涉及的网址：<http://rc.guizhou.gov.cn/>

（四）咨询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毓秀路 27 号省人才市场 6 楼 610 室

（五）咨询人及电话：人才服务局 王路 0851-86852178

四、参与贵州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台湾高层次人才来黔创新创业，符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相关条件的，可申报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当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参照《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至二十二条实行。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黔人领发〔2018〕4 号）（登录贵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rst.guizhou.gov.cn>, 在“政务公开”→“公告公示”内查看）

（三）咨询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毓秀路 27 号省人才市场 6 楼 606 室

（五）咨询人及电话：人才服务局 周梦杰 0851-86871977

五、申报设立两地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台湾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后可在黔建立人才信息网站为台胞来黔工作提供便利。

申报条件：

1、申请设立两地中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陆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 3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台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熟悉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人员，其中必须有 5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3、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30 万美元，其中台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5%，陆资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51%；

4、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5、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程序：

1. 设立两地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携带相关资料到贵州省政务中心提出设立申请；

2. 贵州省政务中心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 符合审批条件，审批同意的，颁发《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向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台资企业比照执行）。

网址：<http://www.gzegn.gov.cn/>。

（三）咨询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办公地址：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 B003（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原展览馆 2 楼）

（五）咨询电话：0851-86987066。可通过电话、贵州政务服务网、贵州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进程。

办理导游资格、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旅游类事项指南

一、导游资格考试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3、身体健康；
- 4、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5、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6、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程序包括网上报名、考试、考试结果公布、考试结果复核、证书核发等程序。

（二）涉及政策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关于完善“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5]202号）以及报考当年文化和旅游部有关通知。

（三）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咨询处室及电话：人事处 陈敏（0851-86828330）

二、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本项目的项目主体为个人，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户籍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

(2) 受聘、就读于内地（大陆）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或者由所在领域不少于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知名人士出具推荐意见；受聘、就读于内地（大陆）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的港澳台青年艺术工作者应由其受聘、就读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出具推荐意见。

4、每个申报者可申报 1 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5、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者，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已获得“2016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在立项项目尚未结项验收前，不能再次申报本项目。

申报程序：

1、将相关资料报送艺术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2、按流程征求省台办意见；

3、同意后由申报人登陆国家艺术基金官网 (www.cnaf.cn) 按流程申报。

（二）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咨询处室及电话：艺术处 王立（0851-85577867）

三、参与文化遗产保护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有利于促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有利于促进海峡两岸文化学术交流。

申报程序：

1、将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报送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2、按流程征求省台办意见；

3、审批后抄送省台办及文化和旅游部备案。需报文旅部审批的，按流程上报文旅部审批。

（二）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台办

（三）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 孙琦（0851-85570019），省台办交流处（0851-85892043）

四、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品牌活动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 1、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黔台两地文化特点。
- 2、文化内涵丰富，增进黔台两地人民彼此的理解与互信。

申报程序:

1、将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报送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2、按流程征求省台办意见；

3、审批后抄送省台办及文化和旅游部备案。需报文旅部审批的，按流程上报文旅部审批。

(二) 咨询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台办

(三)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 孙琦 (0851-85570019), 省台办交流处 (0851-85892043)

五、文化机构交流合作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有利于促进海峡两岸文化学术交流。鼓励两岸教育文化科研机构自由开展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成果运用，无排他性禁止。

申报程序:

1、将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报送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2、按流程征求省台办意见；

3、审批后抄送省台办及文化和旅游部备案。需报文旅部审批的，按流程上报文旅部审批。

(二) 咨询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咨询处室及电话: 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 孙琦 (0851-85570019)

六、台资企业投资主题公园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按照《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相关规定，主题公园项目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中按主题公园类进行填报并申领项目代码。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二）涉及的政策条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委〈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 号）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单位关于印发《贵州省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发改社会〔2018〕1235 号）

（三）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咨询处室及电话：产业处 张广（0851-85570826）

七、申报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剧目展演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2、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坚定文化自信，体现中国精神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为人民喜闻乐见的舞台艺术作品；

4、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舞台艺术作品；

5、剧目类型：舞剧、儿童剧、大型综艺晚会、交响音乐会、歌曲、戏曲、话剧等；

申报程序：

1、将参演剧目名称、视频、剧本、剧照、内容简介等报送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2、按流程征求省台办意见；

3、审批后抄送省台办及文化和旅游部备案。需报文旅部审批的，按流程上报文旅部审批。

（二）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咨询处室及电话：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 孙骑（0851-85570019）

八、参与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大旅游创新发展、文化工程、文创产品开发等

- (一) 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二) 咨询网址：<http://whhly.guizhou.gov.cn/>
- (三) 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四) 咨询处室及电话：产业处 董金显 (0851-85570051)

九、共同举办黔台有关文化交流活动

-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

1、活动目标是为进一步增进黔台两地了解，增加共识，扩大合作领域，共同促进两地繁荣。

2、活动内容和方案经过省台办和省文化旅游厅共同研究通过。

申报程序：

1、将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报送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2、按流程征求省台办意见；

3、审批后抄送省台办及文化和旅游部备案。需报文旅部审批的，按流程上报文旅部审批。

- (二) 咨询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台办

(三) 咨询处室及电话：省文化和旅游厅宣推处 孙琦 (0851-85570019)，省台办交流处 (0851-85892043)

贵州省部分涉台部门咨询渠道

省台办：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8 楼

联系处室及电话：

秘书处 0851-85893151

经济处 0851-85892042

交流处 0851-85892043

宣传处 0851-85892411

投诉协调处 0851-85813427

台胞服务中心 0851-85892957

省发改委：

联系处室及电话：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0851-85822359

省台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41 号省政协办公大楼 15 楼

联系处室及电话：省台联业务处 0851-86824122

省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路 104 号鑫都财富大厦 4 楼 427 室

联系处室电话：省体育对外交流中心 0851 - 86833427

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三农服务热线 0851-12316

联系处室电话：省农业农村厅外经中心 0851-85289284

省商务厅：

联系处室电话：港澳台处 0851-88555596

省人社厅：

联系处室及电话：人才服务局 0851-86860828

省税务局：

联系处室及电话：国际税收管理处 0851-85215544

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及电话：交流合作处 周新发 18984059305

省民政厅：

联系处室及电话：人事处 0851-86821068

省扶贫办：

联系处室及电话：社会扶贫处 0851-86839256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处室及电话：注册处 0851-85850053

省科技厅：

联系处室及电话：对外合作处 黎玥 13984069536

第二部分

惠台政策汇编

关注 31 条专题

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 29 个部门
发布实施《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发布

一、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

1. 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支持台商来大陆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

2. 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在大陆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 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可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人员同等政策。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的，可参照执行大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4. 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5. 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6. 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7. 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8. 继续在中西部、东北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鼓励台资企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转移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内需市场和国际市场。大力推进台商投资区和两岸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9. 台资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10. 台湾金融机构、商家可与中国银联及大陆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

11. 台湾征信机构可与大陆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

12. 台资银行可与大陆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二、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13.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附后，具体执业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14. 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千人计划”。在大陆工作的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万人计划”。

15. 台湾同胞可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具体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16. 鼓励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参加“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符合条件的两岸文化项目可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

17. 支持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评奖项目提名涵盖台湾地区。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评选。

18. 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19. 大陆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做数量限制。

20. 放宽两岸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两岸电影合拍立项申报费用；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21. 对台湾图书进口业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程。同时段进口的台湾图书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22.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大陆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

参加相关活动。

23. 支持鼓励两岸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
24. 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可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
25. 鼓励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大陆扶贫、支教、公益、社区建设等基层工作。
26. 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
27.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执业注册。
28. 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29. 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30. 鼓励台湾教师来大陆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
31. 为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应聘工作，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胞证注册登录。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26 条措施

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 20 个部门
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发布

第 1 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解读：大陆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为有关产业发展提供难得发展机遇。台资装备制造企业可以抓住机遇，深化两岸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提升产业水平。大陆对台资企业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一视同仁，推动两岸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协同合作，共享产业发展的机遇和红利。鼓励台资企业独立或与大陆企业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中试平台、建设示范应用生产线、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联盟、首台套示范应用联盟等。台资企业可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参与相关工作。

第 2 条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解读：5G 作为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增强移动宽带、高可靠低延时、海量机器连接三大应用特征，将构筑万物互联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成为数字经济和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2019 年 6 月，大陆颁发 5G 牌照。目前，大陆主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已陆续发布建网计划，正有序推进网络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运营企业已建成 5G 基站超过 8 万个。大陆信息通信市场规模庞大，5G 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台湾在信息通信行业有较强竞争力，5G 将为台湾相关企业带来新的巨大商机。欢迎台资企业参与大陆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共享 5G 发展机遇。

第3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解读：近年来，大陆各级政府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大力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并通过开展多层次试点示范等进行实践和制度探索，带动形成巨大的循环经济产业市场。目前大陆正在积极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积极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台湾企业在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有独特优势，两岸在这一领域合作空间广阔，已有不少台资企业积极投身大陆循环经济产业，并取得可喜进展。我们欢迎台资企业持续关注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支持符合要求的台资企业共同参与大陆循环经济项目。

第4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解读：大陆民航市场发展迅速、潜力巨大，预计2035年前，大陆民众每年航空出行次数将超过14亿人次，运输机场数量达450座。台资企业可以用好国家全面放开民用机场建设和运营市场的机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投资航空客货运输和通用航空服务，也可以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全面参与负面清单以外的民航领域。如依据相关规定取得资质的台资企业，可以参与民用机场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第5条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解读：大陆旅游市场成长迅速，2018年大陆境内旅游人数超过55亿人次，出境游近1.5亿人次，同比增长均超过两位数。近年来，大陆各地先后建设了一些主题公园，对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需要、完善城市功能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大陆旅游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业态。欢迎台资企业充分发挥规划设计理念先进、文化内涵丰富、创新能力明显、品牌建设能力强等方面优势，投资大陆主题公园，深度参与大陆主题公园建设市场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将中华元素融入主题公园游乐项目中，传承好中华文化基因，共同弘扬好中华文化。

第6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解读：当前，大陆已经建立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的监管机制和体制，并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划，督促提高监管质效。我们致力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起或参与设立新型金融组织，利用新型金融组织在资金融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促进经济金融

和社会发展。欢迎相关金融领域的台资企业参与其中，实现更大发展。

第7条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解读：近来，大陆持续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支持来自台湾等地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兴业。一是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对台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进一步明确。二是台资企业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内项目将享受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工业用地优惠政策，西部地区鼓励类项目继续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台商在大陆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2019版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2015年的93条减至目前的40条，在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农业推出一系列开放措施。四是持续放宽优化金融、汽车等行业台资准入政策，促进投资便利化，平等保护台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各地落实中央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出台配套措施，为台资企业在大陆扩大经营、扎根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第8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解读：大陆近年来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2018年7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正式成立，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已超过1400亿元，担保户数约8万户。此外，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布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的政策框架及相关报备要求。为帮助在大陆投资的台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台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均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用好国家在融资领域的政策资源，实现更快更好发展。

第9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解读：台资企业因大陆境外进口产品的倾销、补贴或进口激增遭受损害或损害威胁时，可依法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在贸易救济案件调查、裁决过程中，台资企业均享有与其他大陆企业同等的权利，受到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保护，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10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解读：大陆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利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等保险产品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为出口货物或服务提供应收账款收汇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信用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内；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为融资协议、商务合同或租赁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提供风险

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2 至 15 年。海外投资保险产品为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因投资所在国发生的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不超过 20 年。台资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相关保险公司申请投保。

第 11 条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

解读：为推动台湾输入大陆商品便捷快速通关，支持两岸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发展，海关部门正研究制定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结果管理制度。制度出台后，将优先适用于台湾输入大陆商品。台胞台企输往大陆的商品，大陆海关将大幅降低查验比例，实现快速通关。向大陆输出商品的台胞台企，可向大陆海关提供商品安全声明和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结果，实现快速通关。符合条件的台湾第三方机构可申请成为大陆海关认可的被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若被大陆海关采信，将进一步提升公信力，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检验检测业务。

第 12 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解读：标准化工作对企业及行业在降低生产成本、协调生产过程、提升国际竞争力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大陆在制订和修订行业标准方面具有广阔市场优势，台资企业在部分产业领域有着丰富技术积累，双方合作有助于提升两岸企业在标准领域的话语权，增强竞争力。台资企业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大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欢迎广大台资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共同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

第 13 条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解读：2015 年以来，国务院台办在 20 个省市批准设立了 76 个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涵盖园区、学校、创业孵化器、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各类平台，为台湾青年提供施展才华、实现抱负的舞台，逐步成为两岸青年交流的重要桥梁和台湾青年来大陆实习就业创业的重要载体。为支持台湾青年来大陆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费；对其

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并享受政策优惠，将为基地和示范点发展和台湾青年来大陆创新创业创造更好环境。

第 14 条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

解读：两岸同胞血脉相连。我们始终高度重视维护海外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我们积极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为在海外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台湾同胞积极提供帮助，同时受理海外台湾同胞申请办理各类旅行证件等事务。台湾同胞如遭遇紧急情况，均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一是拨打外交部领事保护与协助应急热线。在海外拨打方式是 +86-10-12308，也可拨打 +86-10-59913991 的备用长号码。二是下载“外交部 12308”手机客户端（APP），通过“一键求助”功能，实现网络拨打 12308 热线。三是直接拨打驻外使领馆公布的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四是通过中国领事服务网、“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领事之声”微博，第一时间获取海外安全提醒等重要信息。

第 15 条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解读：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有效组织形式。在福建等地先行先试基础上，此次将台湾同胞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政策措施向大陆各地进一步推广。台湾同胞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出资方式、经营业务、经验交流上可享受更多选择和便利，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促进两岸农民组织管理经验借鉴和资源共享，实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 16 条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解读：近年来，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入应用、消费升级和支持政策等因素的推动下，大陆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俗称“共享汽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快速发展，提升了出行效率，改善了用户的出行体验，满足了社会公众多层次的出行需求。台湾同胞可以和大陆同胞一样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服务，享受同等待遇，这些便捷的服务为台湾同胞在大陆的差旅、探亲和工作通勤等提供了多种出行选择。

第 17 条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解读：为切实降低在闽台胞与台湾地区联络的通信成本，进一步推动两岸特别是闽台

两地人员往来和各领域交流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和相关电信运营企业，研究在福建省先行先试开展闽台“两岸一家亲”通信资费优惠试点工作，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第18条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解读：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解决广大台胞台企关于住房的需求。本条政策措施含义很明确，在大陆工作、学习的台湾同胞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商品房用于自用、自住。同时，大陆部分城市购买住房实施限购，台胞台企在这些城市购房也与当地市民一样，应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第19条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解读：台湾地区部分机构、单位和个人已通过适当方式参与到文艺展演、展览活动中。大陆欢迎台湾同胞参与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愿意为台湾优质展览、演出项目提供展示平台。参加市场主体举办的市场类活动可按照市场途径参与。参加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关注有关信息，按照活动公布的具体方式参与。相信通过积极参与相关赛事和展演展示活动，可以进一步推动两岸文化艺术交流发展，提高台湾机构、单位和个人在大陆的知晓度。欢迎台湾文艺团体、文艺工作者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台湾文艺工作者可关注相关机构发布的招聘和活动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名参与。

第20条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解读：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是为繁荣动漫作品创作、培养动漫优秀人才、扩大大陆动漫国际影响力、推动动漫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动漫政府奖。该奖项每三年评选一次，自2011年批准设立以来，已连续评选了三届，在动漫业界树立了引导创作方向、引领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欢迎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通过参评该奖项进一步扩大作品在业界和人民群众中的知名度。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在其任职公司或其居住地所在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第21条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解读：为进一步便利台湾同胞来大陆就业执业，共享大陆发展机遇，支持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参加职称评审时，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

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 22 条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解读：为了让台商子女获得更多接受大陆优质高等职业教育的机会，教育部鼓励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台商子女，积极参加各地以“文化素养 + 职业技能”为评价方式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在大陆的高速发展中实现成长成才梦想。

第 23 条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解读：教育部将加大工作协调，指导各地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不断满足台湾学生来大陆上大学的需求，优化院校和专业布局，提高中西部院校比例，为台湾学生来大陆创造更多学习机会和良好学习环境。

第 24 条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解读：近年来，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不断完善台湾学生资助政策。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将面向在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专科学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发放奖学金，并在原有基础上增设了特别奖，扩大了奖励范围，提高了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台湾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奖学金。

第 25 条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台湾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解读：欢迎中国台北奥委会或单项协会派队参加大陆全国性体育比赛，愿向台湾运动员提供与大陆运动员同场竞技的平台，帮助两岸运动员提升竞技水平。欢迎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士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和交流，将在场馆设施、服务保障、训练参赛、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特别是在准备和参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等大型赛事期间，将积极考虑台湾运动员需求并予以积极协助。

第 26 条 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解读：目前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已向台湾同胞开放，并制定了优惠政策。台湾运动员以内援身份参加，这将为更多台湾运动员参加大陆职业联赛提供机会。

同时，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加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体育部门将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于台湾运动员和体育爱好者，如其参加大陆体育赛事、达到相应运动技术等级标准并提出申请，大陆单项运动协会将向其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大陆体育院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台招生工作。

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 64 条措施

贵州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经商贵州
省委组织部等 43 个部门

发布实施《关于促进黔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与台湾同胞共同分享贵州发展机遇，逐步为在黔台胞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促进黔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黔台经济合作

1.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准、非限即可”的原则，除国家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的外，我省所有行业向台资企业全面开放。（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职能部门）

2.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大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参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合力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和农村产业革命，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1) 支持台资企业来黔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农业产业项目，参与农、旅、文等多形式的贵州新农村建设。

(2)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发展贵州特色农业，推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化，构建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运营体系，打造贵州农产品知名品牌，申报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

(3) 鼓励支持本地企业与台湾农业技术管理研发团队合作，台商台企可以技术、人才、管理的形式入股合作创办合资企业。

(4)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黔发展冷链物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并在人才、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扶贫办）

3. 鼓励台资企业推动我省农业转型发展。

(1) 台资农业企业可申请我省农机购置补贴。

(2) 台资农业企业可申报我省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可申请相应的补助补贴。

(3) 涉农台资企业项目中符合设施用地范围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管理，实行县级备案制。

(4) 台资企业在我省农业项目中进行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农业保险、产业链延伸等方面项目，同等适用我省有关惠农政策。

(5) 支持黔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和农业科研机构建设，推广台湾优良品种、适用技术，建立农民技术培训和市场服务平台。

(6) 支持现有涉农台资企业发展壮大。涉台农业园区和台资项目所在地把相关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规划优先给予支持，为台资企业和台胞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统筹整合并用好现有符合管理要求的相关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发展现代山地高效特色产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农委、省扶贫办、省投促局）

4. 支持台资企业在我省发展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涉农产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得按相关规定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进我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黔投资大数据产业项目的，均享受我省相关政策扶持。

(1) 鼓励支持台湾半导体产业、显示器面板产业、芯片产业等来黔合作发展，共同开展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2) 鼓励支持我省大数据电子信息企业加强与台湾电子信息企业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符合条件的给予技术奖励和人才政策待遇。

(3) 台湾大数据电子信息企业在黔可以采取独资、合资或以技术、专利等入股形式创办企业。

(4) 鼓励支持黔台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 + 工业、大数据 + 农业、大数据 + 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发展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培育创新型大数据台资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6.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大生态战略行动，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发展，享有

同等扶持政策。

(1) 发挥贵州“大生态”优势，推进黔台绿色产业合作，推进大生态 + 绿色农业、大生态 + 大健康、大生态 + 文旅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成就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的多彩贵州。

(2)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投资我省涉林产业，享有与我省林木花卉类相关企业同等政策和优惠待遇。

(3)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黔发展绿色产业、绿色经济，共同推进贵州生态环境建设。

(4) 鼓励支持台湾有关民营机构和企业团体参与我省绿色环境保护，建立相关研究机构和平台，加强环保、科研、技术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旅发委、省林业厅）

7.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健康贵州”战略行动，深化黔台健康医药医疗、健康养老、健康运动、健康管理、健康旅游、健康食材等产业项目的合作，并享有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卫计委、省旅发委、省体育局、省食药监局）

8.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本省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等领域的养老服务产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9.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投资我省“5个100工程”和重点产业，参与“五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研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智能机器、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新材料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的，同等享受专项资金扶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委）

10. 落实国家支持台资企业投资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鼓励台资企业在贵州设立区域总部，加强黔台两地经济交流合作，落实《贵州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黔委厅〔2018〕25号），台商投资企业享受开发区政策待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投促局）

11. 支持台资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投资营运中心、采购中心，并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投资、税收、资金等支持政策；支持符合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我省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和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环保、市政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同等适用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12. 鼓励台资企业在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符合我省引进和建设资助

办法规定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专项经费补助，并在创新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3. 对经认定符合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14. 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台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或者“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企业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贵阳海关）

16.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研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生产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可享受免征、减征或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台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的全额退还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17. 支持台资企业在我省开办节能服务公司，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项目台资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18. 新设立的在黔台资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到资的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在黔台资企业按规定享受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9. 鼓励台资企业持续扩大在我省投资，其在大陆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我省鼓励类项目时，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投促局）

20. 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依法保护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在我省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等费用资助享受与本省企业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21. 支持台资企业及台商在我省设立开放式联合创新平台，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文化创意等产业研发，参与我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与相关单位联

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我省转化,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允许进入我省技术交易平台交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文化厅)

22. 支持台胞在我省设立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精密机械、生物科技、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在产业布局、注册登记、经营许可、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个案处理”的办法给予积极支持,享有我省企业待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23. 支持在黔台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参与“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在考察、对接、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协调和专业辅导。(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台办)

24.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与我省国有企业协作发展,共同开展国际市场并购重组,鼓励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并购贷款利息等补助政策,以及相关股权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25. 支持台资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参与我省经批准的国企改革重组并获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商局)

26. 台资企业在我省综合保税区申请海关注册登记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的待遇,在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企业从事行业种类范围可根据其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自主选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贵阳海关)

27. 符合条件的台湾法人可与内地法人合资合作,在我省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28. 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台资企业,经按规定申请可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

29. 支持台湾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各类同业交流,利用本地市场和跨境渠道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台胞提供小额支付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局、贵州证监局、贵州保监局)

30. 鼓励在黔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台资企业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证监局)

31.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银行在黔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台资银行与在黔同业合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贵州银监局)

32. 贵州制定产业行业地方标准时,可吸收台湾地区标准内容,台湾地区标准高于大

陆标准的，可经转化后直接采用。（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职能部门）

33. 在黔工作台胞可参与本省劳动模范、红旗手等有关专门奖项及荣誉冠名的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省妇联）

二、鼓励来黔创新创业

34. 鼓励台湾高层次人才来黔创新创业，符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黔人发〔2013〕8号）相关条件的，可申报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当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第二、三年考核为“优秀”的继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并按照相关政策配套提供工作场所、科研启动资金、必要仪器设备、工作助手和住房等，办理“高层次人才绿卡”享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障等相关优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计委、省台办）

35. 支持台资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对落户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以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认定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6. 鼓励台资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对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对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的，给予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37. 台胞来黔创业，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38. 鼓励聘请符合条件的台湾教师、医师到我省高校、医院工作，台湾教师、医师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纳入工作评价体系，相应享受我省引进人才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

39. 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校教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我省教师资格，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定方面与所在地高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0. 台胞可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的，享有同等从业资格待遇。获得贵州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可申请颁发我省律师执业证。（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职能部门）

41. 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贵州省医师资格。符合规定条件的台湾居民、在我省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可申请临床、中医和口腔类

别的医师资格考试，其考试方式、内容、录取分数线和收费标准与报考同类别的贵州考生享有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42.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台湾青年来黔创新创业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有与在地青年自主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同等待遇。对台湾青年入驻的实习实训、创业就业基地，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43. 鼓励台湾青年来我省开展研学旅行，参加各类夏令营及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相关经费按有关规定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统筹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旅发委、省台办、省台联）

三、推进黔台文化交流合作

44.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文化工程项目、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项目，共同举办黔台有关文化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45. 鼓励黔台高等院校及有关社科研究机构，联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并推动相关成果的应用转化，积极支持台湾学者申报或者参与申报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单列课题，并给予台湾学者同等资格。鼓励两地学者开展宗教文化交流。（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社科联）

46. 支持我省高校、职校与台湾地区高校、职校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开展有关研讨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7. 鼓励台胞加入我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支持台胞和相关社团参与本省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基层社区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48. 鼓励在黔台资企业和台胞根据国家规定参与我省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台办）

49. 按规定简化台湾地区图书进口审批流程，对台湾地区图书业务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台办）

四、提供台胞工作生活便利

50. 简化台湾地区投资者来黔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手续，台胞凭台胞证或投资主体资格开业证明等有效材料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台湾居民可在我省申办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51. 简化台资企业设立程序，建立商务部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实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台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52.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惠及台资企业，健全重大台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台资企业服务机制，降低台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台资企业同等享受本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投促局）

53. 台胞凭台胞证、收入证明并由工作所在单位提供担保，银行予以办理信用卡，凭台胞证可办理银行储蓄借记卡。（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54. 台湾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可在黔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后可在黔建立人才信息网站为台胞来黔工作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台办）

55. 逐步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各职能部门对无法识别、读录台胞证信息的系统设备完善升级，便利台胞工作生活。（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职能部门）

56. 在我省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胞，凭台胞证、工作或学习证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当地购买或租赁住房，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台办）

57. 在黔工作生活的台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缴存权益，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台胞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台湾居住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余额。（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58. 在黔台胞及其家属享有与本省居民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待遇，凭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可以开展医疗预约服务，在我省医疗机构就诊需要返回台湾地区报销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为其报销医疗费用提供便利，台胞子女享有与我省居民同等的免疫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59. 在本省台湾投资者以及合法就业的台湾同胞在我省共同居住的子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所在地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鼓励台湾高中毕业生报考我省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同等享有奖学金申请权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0. 支持在黔工作的台胞按照规定参加“五险一金”，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劳动保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61. 为在黔工作的台胞提供驾驶证更换绿色通道服务。在黔工作的台胞在我省限牌地区购买本人名下首台小型汽车的，享受免摇号上牌指标。（责任单位：省交通管理局）

62. 台湾居民在贵州居住半年以上的，符合有合法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

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持证人在内地享有依法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便利的权利。（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职能部门）

63. 加快台湾特殊物品入境审批手续办理，对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低风险特殊物品，实行快速审批。（责任单位：贵阳海关）

64. 设立联系服务窗口，为台湾同胞来黔投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政策咨询和辅导服务。利用省内重点新闻网站及时发布相关的政策规定、工作措施、办事流程，便于台胞了解掌握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省台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权益,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签发次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香港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10000,澳门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20000,台湾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30000。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调配合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采用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制作,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项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式样由公安部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制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作。

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内地（大陆）享受下列便利：

- （一）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
- （二）住宿旅馆；
- （三）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 （四）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 （五）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 （六）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七）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八）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 （九）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 （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

- (二)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 (三) 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 (四) 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违反规定办理、使用居住证的，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居住证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参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港澳台居民迁入内地（大陆）落户定居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是“港澳居民”和“台湾居民”的统称。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且不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台湾居民”是指在台湾地区定居且不具有大陆户籍的中国公民。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八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跨统筹地区流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适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相关规定。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

均不满 10 年的，由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则由其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办理。

第九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丧失领取资格条件后，本人或者其亲属应当于 1 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情况。因未主动报告而多领取的待遇应当及时退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条 各级财政对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港澳台大学生除外）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各级财政对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十二条 内地（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机构就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具体安排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
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外事、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外事局、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为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就业、生活提供便利，促进港澳台同胞更好地融入内地（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港澳台同胞缴存。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

二、同等享有使用权利。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大陆）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台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三、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出台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要简化办理要件，缩短业务流程，完善服务手段，为港澳台同胞提供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服务。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是落实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港澳、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引导社会舆情，使政策深入人心，支持更多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祖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是指内地（祖国大陆）实施专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高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高校和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

第四条 教育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统筹管理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定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规章；
- （二）指导和监督高校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举办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
- （三）统筹涉及港澳台学生相关事务。

第五条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

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

(二) 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

(三)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其他相关事务。

第七条 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校应当完善培养、管理和服务机制，明确港澳台学生管理机构，归口统筹，建立健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中央或省级财政安排财政补助，用于开展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招 生

第九条 高校可以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高校应当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教育部设立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组织联合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应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本校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对未达到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高校可以按相关要求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

高校招收预科生的条件和标准，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可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四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高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培 养

第十五条 高校应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

划。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六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应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高校指定部门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高校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七条 高校应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八条 高校可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条 高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为港澳台学生设立专项奖学金，地方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可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高校应公开本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高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

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应当一致。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内地（祖国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三十条 高校应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三十一条 高校应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二条 高校制定并完善本校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对在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高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高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 (大陆)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台办、外办（港澳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台办、外办（港澳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经研究，现就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二、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港澳台居民可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四、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港澳台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等便利。

六、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相应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

七、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在内地（大陆）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就读省份相应师范生政策。

九、《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的有效证件与本文不一致的，参照本文执行。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落实工作，为完善教师资格准入、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平稳有序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1條來了

“31 条来了” APP 两岸资讯服务权威移动平台
为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提供优质的两岸咨询服务



更多详情请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31 条来了”APP



黔进宝岛

贵州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微信公众号

聚焦贵州与台湾经贸、文化、科技、农业等领域交流合作，发布两岸惠民新政，介绍贵州人文历史、社会发展，展示黔台民众血脉情深。

台办动态 黔进宝岛  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万明走访调研 贵阳、安... 台办动态 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万明走访调研 贵阳、安顺、黔西南涉农台资... 原创:黔小宝 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万明率队走访调研贵州涉农台资企业 贵州省台办主任周素平率队参访台中广播 贵州省台办联合7家省直部门开展“2019黔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原创:黔小宝	国台要闻 黔进宝岛  资讯 【发布会】国台办5月15日新闻发布会... 国台要闻 “31条惠台措施”移动应用产品在京发布 国台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与相关税收规定无对... 《惠台大礼包来了》之“一带一路”篇 国台办：解放军军演传达的信息十分清晰明确	黔台活动 黔进宝岛  台湾南投县农业合作社联合社来湄潭参加茶博会 黔台活动 【两岸网络媒体人在贵州】感受多彩贵州之贵州大数据发展 【两岸网络媒体人在贵州】感受多彩贵州之体验牙舟陶制作 【两岸网络媒体人在贵州】是什么吸引了台籍博士后庆道冲留... 【两岸网络媒体人在贵州】感受多彩贵州之四探秘神奇天眼
--	---	---



服务指南



黔进宝岛